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4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唐小芬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18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 18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幄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68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996%。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953,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87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35,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11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35,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6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01,6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01,6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101,6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01,6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1,6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1,6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1,6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8.1选举谭幄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2选举林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8.3选举封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8.4选举戴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5选举陈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6选举李胜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9.1选举黄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2选举李卫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3选举周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非职工监事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朱曙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选举陈超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6,62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何灿舒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9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内黄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由公司为“内黄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2020-1-1）中标人，中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75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内黄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项目地址

本项目拟选址在内黄县静脉产业园区内。

（三）建设规模

总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300吨/天。

（四）运作模式

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与内黄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承继中标人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职责。

（五）合作期限

30年（含建设期）。

（六）回报机制

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及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内黄县城市管理局，地址为内黄县枣乡大道南段。

机构主要职能：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考评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亮化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的监管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076,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5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所持股份数为306,71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8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数为10,36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747,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数为11,383,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数为10,36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8%。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黄镇律师、谢建雄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6,74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28,329,528股的62.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8,95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79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306,721千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公司2019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2,337,674千元；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安排的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十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十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述第四项、第六项议案以及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16,471,439	99.9921%	400	0.0000%	276,050	0.0078%	通过
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3,516,351,639	99.9887%	0	0.0000%	396,250	0.0113%	通过
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计划	3,516,351,639	99.9887%	0	0.0000%	396,250	0.0113%	通过
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16,627,689	99.9966%	0	0.0000%	120,200	0.0034%	通过
五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516,603,689	99.9959%	24,000	0.0007%	120,200	0.0034%	通过
六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16,627,689	99.9966%	0	0.0000%	120,200	0.0034%	通过
七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6,627,689	99.9966%	0	0.0000%	120,200	0.0034%	通过
八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3,511,553,683	99.8523%	564,167	0.0160%	4,630,039	0.1317%	通过
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安排的意见	391,854,576	99.9693%	0	0.0000%	120,200	0.0307%	通过
十	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3,511,253,633	99.8438%	498,167	0.0142%	4,996,089	0.1421%	通过
十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3,516,626,989	99.9966%	700	0.0000%	120,200	0.0034%	通过
十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3,516,627,289	99.9966%	400	0.0000%	120,200	0.0034%	通过
十三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3,516,501,689	99.9930%	126,000	0.0036%	120,200	0.0034%	通过
十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3,516,501,989	99.9930%	125,700	0.0036%	120,200	0.0034%	通过
十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16,351,239	99.9887%	400	0.0000%	396,250	0.0113%	通过
十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516,351,239	99.9887%	400	0.0000%	396,250	0.0113%	通过
十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516,351,239	99.9887%	400	0.0000%	396,250	0.0113%	通过
十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3,516,351,239	99.9887%	400	0.0000%	396,250	0.0113%	通过
十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516,351,639	99.9887%	0	0.0000%	396,250	0.0113%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1,854,576	99.9693%	0	0.0000%	120,200	0.0307%	通过
五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91,830,576	99.9632%	24,000	0.0061%	120,200	0.0307%	通过
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安排的意见	391,854,576	99.9693%	0	0.0000%	120,200	0.0307%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1至4、6、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7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2和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